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受禁制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敬啟者：

**致受禁制股東之通知
有關寄發以僅供參考關於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一(1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
本公司發售章程**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函隨附僅供參考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

重要提示

透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一(1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公開發售最多141,005,031股發售股份，籌資約29,600,000港元(未計開支)，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而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閣下收到本函件，是由於閣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鑒於根據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閣下之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閣下提呈發售股份乃屬需要或適宜。

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閣下為一名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向閣下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及並無且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予閣下。

有關閣下獲分類為受禁制股東之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海外股東及受禁制股東之權利」一節。

不得於香港境外登記發售章程

於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發售股份之任何配額。

章程文件並無及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做法例登記或備案(以適用法律所規定者為限)。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並無及不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向閣下所在司法權區內之有關當局提交、登記或備案。

發售章程或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文件及接獲該等文件並無亦不會構成或組成向登記地址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或身處閣下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作出發行、認購、購買或收購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已接獲或接獲發售章程之受禁制股東不得將其視作邀請或要約。

發售章程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複製或轉發至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內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並未獲授權於閣下所在之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發售章程乃為遵照香港監管規定而編製，並無專為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之投資者而編製。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發售章程。

淨收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利益歸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未必會收到任何淨收益。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概無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額外申請及程式」一節。

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shanghai.com.hk)登載。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或認為閣下被錯誤地分類為受禁制股東，或需要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請致電(852) 2532 1515或電郵至enquiry@firstshanghai.com.hk聯絡楊偉堅先生。

此 致

列位受禁制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